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辽宁昌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铁市环审函[2025]79号

昌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向我部门提出了辽宁昌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辽宁昌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 | |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辽宁昌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 | | | |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 | | | | |
| 设置类型 | ☑新设（现有） □改设 🞎扩大 | | | | |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责任主体1名称：昌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详细地址 | 所在行政区域：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昌图 县（区、旗） 昌图镇（乡、镇、街道）政府大路16号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211224001196244J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邢宇 联系电话： 15841045211 | | | | | |
| 行业类别 | 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 | | | |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91211224318820287P004V | | | | | |
|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 所在行政区域：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昌图 县（区、旗）老四平镇（乡、镇、街道） 金山村 | | | | | |
| 排入水体名称：北太平河北支 | | | | | |
| 所在流域：辽河流域 | | | | | |
|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124.280393°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43.129013° | | | | |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  方式 | 🞎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_\_ | | | |
| 是否共用 | 🞎是  ☑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1.0m，S=0.785m2 | | | | |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 | |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 | |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 | 特殊时段（12月至4月）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 | 46.501 | | 54.75 | 1274 | 0.15 |
| 氨氮 | 5（8） | 5.475 | 0.015 |
| 责任主体1：昌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 | 46.501 | | 54.75 | 1274 | 0.15 |
| 氨氮 | 5（8） | 5.475 | 0.015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 地理坐标、污染物种类\_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 | | |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昌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1****、风险事故成因分析**  污水处理工程运行中比较常见事故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运行异常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异常，通常是因机械故障、设备损坏，以及进水水质恶化等原因导致。  1）机械故障是比较常见的现象。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杂物处理不彻底，导致机械故障是主因，因此需要及时对拦污格栅进行清理、维护、更新，避免杂物进入后期处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2）设备运行中磨损、老化、损坏是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需要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内污水来源发生变化，导致进水水质异常，是极难控制的。影响因素，因此进水水质监测是很重要的。当出现水质异常时，要及时对服务范围内异常污水来源进行调查，及时进行处置。同时在发现进水水质异常后，对出水进行控制，一般可利用水泵将不达标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重新进行处理，并关闭出水水阀，防止超标尾水排至纳污水体。  （2）供电故障  供电系统安全是污水处理设备重要保障之一，现行污水处理设备在设计中，对供电方面采取双电路保障，并配备自备电源，因此供电故障处置相对快速，影响时间相对较短，事故后可采取延长污水处理时间的方法对事故期污水进行处理。  （3）污泥处置不当  当污泥脱水系统遇到故障，长时间不能恢复生产时，要及时对污泥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如不妥善处置，不仅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且会造成环境污染。  （4）自然灾害  台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易造成污水处理系统电力中断、站房坍塌、设备损坏、进水异常等事故，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异常或停止运行，造成污染事故。  （5）火灾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因长期运行，易出现电路老化而诱发火灾，从而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中断，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2、事故防范措施及对策**  （1）设备故障时应急预防措施  1）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设备仪表等设备正常运转，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易损部件也要有备用，在事故出现时做到及时更换。  2）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设备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等）。  3）加强事故隐患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4）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5）污水处理设备在发生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应立即停产并关闭出水阀门，防止污水进入排污管道和外环境中，避免污水未经处理外排造成严重的污染事件。  （2）进水水质异常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现进水水质异常，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查明原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的危害。  （3）污泥处置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设备一旦发生污泥非正常排放的事故，应及时进行设备维修，争取在池内存放污泥的限度内修好，并及时投加药剂，如石灰等，防止发生污泥发酵，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4）管道破损泄漏风险防范  1）管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淤塞应及时疏浚，保证管道通畅。  2）设立明显的管道标志，防止意外破坏。  3）运营期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尤其是运营数年后应加大巡视密度，发现小股泄漏即应更换破损管节，避免爆管更换。  4）当发生管网爆管、断管、漏水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对突发地段进行闭管，并及时报告当地有关职能部门。  （5）突发事故消防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火灾时消防废水使用吸附棉条进行吸附，采用沙袋堆放临时围堰，消防废水不会溢出事故源所在场所，通过铲、舀、拖等方式将消防废水收集入塑料废物桶内，围堰内的沉降物、吸附棉条、黄沙均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3、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方案**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包含污水处理系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排放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过程中，一旦出现突发性事故，必须按预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4、建立事故性排放的报告制度**  一旦事故性排放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和处理，并迅速向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配合当地政府对事故性排放进行处理，开展污染事故监测工作。做好排污河段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增加监测频次和参数。及时将事故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减少事故性排放的社会影响。  **5、加强应对事故性排放处理设施设备及物质的准备**  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运行，废水排放超标时，应立即对发生事故的工艺构筑物停止进水，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发生故障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故障排查与抢修。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将事故废水排入处理设施重新处理。故针对事故性排放，运营单位日常应设置预防性的处理设施设备和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质。  **6、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为避免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建立健全科学的责任追究制度。如果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追究，直至述诸法律追责。 | | | | | |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①监测采样点设置  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入河方式和污水量大小，选择适宜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监测采样点设置应考虑实际采样的可行性和便利性。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  ②标识牌设置  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便于公众监督。  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  标识牌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  **2、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入河排污口有关情况的报表。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排污口开展监督性检查和年审工作，不定期组织排污口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排水水质、水量及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统计报表。  **3、河流枯水期保护措施**  纳污河段枯水期流量较小，因此在枯水期本项目更应加强出水水质的监管，尽量通过污水处理系统降低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进而减轻对河流水质和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可根据进水情况，适当增加水力停留时间，以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使出水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 | | | | | |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 | | | | |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 | | | | |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9月3日